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

婦權基金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9 年 8 月 4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核備
婦權基金會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婦權基金會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婦權基金會 107 年 3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設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三、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政府核准依法立案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 四、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另將推薦名單函送婦權基金會完成推薦程序，婦權基金會得視需要，通知被推薦人選檢附相關資歷佐證文件，提報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五、婦權基金會應成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議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審議後，即納入本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婦權基金會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增補新進人員。

- (二)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婦權基金會進行更正或補充。
- (三)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婦權基金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七、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最近二年內須持續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 (一) 主持或協同主持性別主流化相關政府計畫或學術研究。
- (二) 主講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性別主流化課程或擔任講座。
- (三) 協助政府中長程計畫案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 (四) 參與由政府各級機關或婦權基金會舉辦之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八、本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如有不適任之言行,婦權基金會得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報審議小組依下列原則儘速為必要之處理:

- (一)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或其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者,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應予以除名。
- (二)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經起訴者,審議小組得予暫時除名;其經有罪判刑確定者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緩起訴期間,應即予以除名;但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恢復其資格。

九、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十、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婦權基金會公開於資訊網站。

十一、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二、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十三、本要點經婦權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